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通”）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长春华通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春新华通 100%的股权。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春新华通股权，长春新华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4年8月21日